

运输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

甲方：北京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2号

电话：010-65025171

乙方：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陈家林路9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1号楼A座5层
501-505室

法定代表人：段志鹏

电话：010-64165588

（以下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具体视文义而定）

北京画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甲方组织的《北京画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项目》各展览过程中文物的包装/拆包装，往返运输及协助布/撤展等工作。双方就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运输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在每个具体项目操作前，就甲方委托的服务具体信息，双方再行分别签署项目服务协议。

1. 展览名称及运输路线：

- 1) 清平福来-齐白石作品展：北京-东京-京都-北京
- 2) 风雅艺趣-中国人的生活·智慧·艺术：北京-苏黎世-列支敦士登-北京
- 3) 华沙肖邦国立艺术馆展品赴北京画院美术馆展览：华沙-北京-华沙
- 4) 马蒂斯艺术作品在北京画院美术馆展览：上海-北京-上海

2. 服务内容：根据各展览的要求，制箱，拆/包装，布/撤展，展馆至机场卡车往返运输，进出境报关、报检，国际往返空运运输等。

3. 运输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甲方应至少在展览操作前2个月通知乙方。

第一条 操作要求

1. 根据单个具体文物情况制作内、外包装箱，确保维持文物点交时的完整状态。
2. 根据单个具体文物具体情况，为箱体内部填充足够的减震材料并准备适合文物特性的包装材料，确保文物运送安全。
3. 做好文物装箱登记工作，制作文物运送清单。
4. 保证参与包装工作人员安全可靠，不发生物品丢失及不将有关情况外泄。
5. 运输使用的专业文物运输卡车，由具有多年文物卡车驾驶经验的司机驾驶，在载有文物的情况下，车速限制在时速八十（80）公里以下，并有工作人员随车押运，以确保展品运输的安全。
6. 按操作计划办理展品的进出境手续，及空运订舱等事宜，确保展品按时抵达展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委托乙方负责办理《清平福来-齐白石作品展》《风雅艺趣-中国人的生活·智慧·艺术展》《华沙肖邦国立艺术馆展品赴北京画院美术馆展览》《马蒂斯艺术作品在北京画院美术馆展览》的进出口海关手续，往返运输、木箱制作、展品包装、展品装卸等事宜，并签订相应协议，向乙方出具正式委托书。
2. 向乙方及时提供展品信息及相关博物馆联络资料，并为乙方在相关博物馆工作进行协调。
3. 按照双方提前商定的时间计划及时向乙方提供全部展品清单，有效的展览批文以及全部报关所需文件（如文物进境展览备案表，及海关、检疫、文物鉴定站等相关部门要求的文件），协助、配合乙方办理海关手续、现场查验等工作，并为乙方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如由于甲方提供的批文及相关文件原因导致的运输延误，责任应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自行负责联系相关文物管理处关于展品出入境的文物审核查验，并出具符合海关要求的《文物进出境证明》
5. 为乙方的包装工作提供足够场地及相关必要的支持。提供适合乙方操作的良好环境和安全工作场地，展品在进行装载和卸载时，甲方应提供安全空间供乙方完成装卸工作。展品运至展场后，如因展场未布置完成等非乙方因素造成展品不能及时卸载，从而产生的押车、仓储、运输、加班等额外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6. 协调与各境内外博物馆的出库事项。
7. 派专门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装箱登记工作。
8. 甲方负责与境内外主办方点交文物。协调各主办单位/展馆/当事人及装卸两地之间的关系，并督促各有关方面与乙方进行工作配合。
9. 甲方自行负责展出期间展品空木箱存储；
10. 甲方因特殊原因取消展览或延长展览期限或改变运输路线、运输方式等情况，应提前五（5）天书面告知乙方，操作开始后，乙方已产生的实际费用，甲方应按照可证实的报价单金额支付予乙方。
11. 出境展览保证展品在境外停留时间不超过国家批准的时间范围，入境展览保证展品再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批准的时间范围。如需延长展期，必须提前十五（15）天向乙方提供延期展览批准文件。
12. 甲方负责安排购买文物运输保险，在包装操作前，需向乙方提供保单。保单确认放弃对乙方及其代理的代位求偿权。
13. 根据海关规定，入境展览需缴纳海关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海关要求在展品入境前足额缴纳保证金，或自行与海关协商减免保证金事宜。如由于保证金原因所导致的运输展览延误，责任应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帮助协调减免保证金。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为文物提供所需文物内外包装箱并提供内部填充材料。
2. 在甲方提供展览批文或文物进境展览备案表之后，告知甲方需要准备的海关、检疫、文物鉴定站等相关部门要求的文件，在甲方及时提供有效文件的前提下，按时办理文物进出境手续。
3. 配合北京画院相关工作人员做好文物装箱登记工作并记录装箱单。
4. 保证参与包装工作人员安全可靠，不发生物品丢失及不将有关情况外泄。
5. 在展品装卸、包装、拆包装、运输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毁损，乙方及时填写展品受损记录，其中包括：时间、地点、受损展品名称、受损部位等，对受损展品进行拍照并尽快向甲方通报。如该损毁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按照保险理赔流程操作。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提供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乙方应立即予以改进。
7. 乙方承担点交后的文物安全保障工作，如因非甲方原因造成文物丢失，损坏，按照保险理赔流程操作，如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文物的安全

1. 乙方与甲方于包装前签订安全协议，保证所有参与包装工作人员诚实可靠，认真负责，不得将包装情况向外界泄露。
2. 乙方提供全部参与包装人员的姓名，身份证编号等必要的基本信息给与甲方，以便备案查询使用。
3. 乙方需提前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保证包装人员的稳定性，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包装人员。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协议总价：人民币壹佰伍拾万捌仟零肆拾柒（RMB1508047.00）元整，不含保险，报价明细见本协议附件一。
2. 如果甲乙双方签订的各个具体项目服务协议累计金额超过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协议总价的，则甲方应在服务项目完成后，双方协商据实结算。
3. 付款方式：在依据本协议，按照甲方委托的具体项目分别签署的项目服务协议中约定。

第六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均对本协议的内容及在合作期间所了解的对方所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本条款在本协议规定的合作期满后仍适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会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所发的通知应通过挂号邮件或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送交至双方的下列地址：

甲方：北京画院

联系人：王亚楠

地址/邮编：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2号、100026

电话/传真：010-65073204

Email: 407056371@qq.com

乙方：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肖杨

地址/邮编：北京市朝阳区陈家林9号华腾世纪总部公园A座501-505室、1000025

电话/传真：010-64165588、010-64162299

Email: beverly.xu@huaxie-china.com

2. 甲乙双方保证以上通知信息的真实有效性；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提交的资料和信息不实，或相关资料和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而导致对方通知不能送达的，其风险和责任由未尽及时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切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以下附件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如下：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乙方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 本协议壹（1）式肆（4）份，各执贰（2）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画院与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页)

签署双方：

甲方（盖章）：北京画院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18年 5 月 18 日



乙方（盖章）：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18年 5 月 18 日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朝阳区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ZGGJ-BJ02-1803015-1

1. 清平福来-齐白石作品展

费用明细	小计（元）	
北京画院-北京机场	29,150.00	外包装箱制作，北京画院包装，北京画院-机场装卸运输，北京出口报关，海关查验，北京机场操作
东京机场-东京展场运输服务费	115,540.00	东京机场操作，东京进口报关，海关查验，东京机场-展场装卸运输，拆包装、布/撤展
东京展场-京都展场-大阪机场	193,164.00	东京展场-京都展场装卸运输，作品、画框拆包装、布展，撤展、包装，作品从京都展场-大阪机场装卸运输，出口报关，大阪机场操作
北京机场-北京画院运输服务费	18,550.00	北京机场操作，进口报关、报检，机场-北京画院装卸运输，拆包装
空运费：北京-东京，大阪-北京	31,200.00	基于计费重量 200kg
合计	387,604.00	

2. 风雅艺趣-中国人的生活·智慧·艺术

费用明细	小计（元）	备注
北京画院-北京机场运输服务费	96,990.00	外包装箱制作，北京画院包装，北京画院-机场装卸运输，北京出口报关，海关查验，北京机场操作
苏黎世机场-列支敦士登国家艺术博物馆运输服务费	158,571.00	苏黎世机场操作，进口报关，海关查验，苏黎世机场-列支敦士登国家艺术博物馆装卸运输，拆包装、布展
列支敦士登国家艺术博物馆-苏黎世机场-北京机场运输服务费	158,570.00	列支敦士登国家艺术博物馆撤展、包装，作品从展场-苏黎世机场装卸运输，出口报关，苏黎世机场操作
北京机场-北京画院运输服务费	47,170.00	北京机场操作，进口报关、报检，机场-北京画院装卸运输，拆包装
空运费：北京-苏黎世，苏黎世-北京	347,406.00	基于计费重量 3500kg
合计	808,707.00	投标报价 822,254.00, 由于馆方经费有限，为确保展览顺利进行，我司愿以此优惠报价操作。

3. 华沙肖邦国立艺术馆展品赴北京画院美术馆展览

费用明细	小计（元）	备注
华沙肖邦故居纪念馆-华沙机场	43,500.00	木箱制作和包装材料，包装，华沙肖邦故居纪念馆-华沙机场装卸运输，出口报关，华沙机场操作
北京首都机场-北京画院	27,666.00	北京机场操作，进口报关、报检，北京首都机场-北京画院装卸运输，拆包装、布展
北京画院-北京首都机场	27,666.00	北京画院撤展、恢复包装，北京画院-首都机场装卸运输，北京出口报关，海关查验，机场操作
华沙机场-华沙肖邦故居纪念馆	23,500.00	华沙机场操作，华沙进口报关，华沙机场-华沙肖邦故居纪念馆装卸运输，拆包装
空运费：华沙-北京，北京-华沙	48,000.00	基于计费重量 400kg
合计	170,332.00	

4. 马蒂斯艺术作品在北京画院美术馆展览

费用明细	小计（元）	备注
上海中华艺术宫-北京画院运输服务费	78,652.00	上海中华艺术宫撤展、包装，上海中华艺术宫-北京画院.
北京画院-上海中华艺术宫运输服务费	62,752.00	北京画院撤展、恢复包装，北京画院-上海中华艺术宫装卸运输，上海中华艺术宫拆包装
合计	141,404.00	

附件二：乙方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编号: 103819646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25911963U

名称	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9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1号楼5层501、502、503、504、505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段志鹏
注册资本	美元8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4月05日); 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展览货物及私人物品的国际航空运输代理业务, 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0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